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号）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 CICC 中金公司 | 招商证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财务顾问：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354.61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90.64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42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AAA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所做的规定。

七、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阐明结论性意见。

八、因规范日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本次债务名称定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定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材料中财务数据已经更新至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和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公开发行
中银国际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成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国泰2016年1月28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申购及中签申购表》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铁工01”，债券代码“136199”；品种二简称为“16铁工02”，债券代码“136200”）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40亿元。其中，品种一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4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其体折算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的维持前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品种一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1、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账。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人购入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闭固定不变。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材制成基本构建，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载结构
幔叉	指	使车轮由一股钢轨通过另一股钢轨的轨线平面交叉设备
道岔	指	道岔用于铁路上，是在单条轨道变为两条轨道的地方用以移动轨道改变线路的组件
TBM	指	隧道掘进机（Tunnel Boring Machine）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高锰钢幔叉	指	含锰量11%－14%和含碳量1.0%－1.4%的高锰钢铸造而成的幔叉，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冲击性，并具有坚强耐磨、稳定性好等特点
隧道掘进机械	指	通过机械方法（并非传统及爆破）穿过土壤或岩石挖掘隧道的机器
矿产资源	指	赋存于地下或地表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具有现实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天然富集物。矿产资源的位置、数量、级别、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已知，或可由特定地质证据和知识所估计或推断
BT	指	建设－移交，是BOT的一种变换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某个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6月2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决定将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为40亿元，剩余部分择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5年6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等其他内容不变。

2015年6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4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铁工01”，品种二简称为“16铁工02”）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4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4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

（十）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前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品种一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十三）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债券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6、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1月2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1月27日）	网下簿记建档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及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
T日（2016年1月28日）	刊登票面利率公告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日（2016年1月29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2:00前将认购款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2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30%－3.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30%－4.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T-1日）13:00-15:0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27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写《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1月27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效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1月28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4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1月28日（T日）至2016年1月29日（T+1日）。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2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据以下原则：本期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申购价格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2016年1月28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与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共同构成申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01月29日（T+1日）16:00前足额须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如款项未按时足额缴纳，则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配售，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中铁工作为公司的国有股东，于2009年9月22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467,500,000股。转持完成后中铁工持有11,950,010,000股A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467,500,000股A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9%。

2015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520万股新股，目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44,401,5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股本将由21,299,900,000股增加至22,844,301,5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铁工，持有公司11,950,010,000股A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铁工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150万股A股，增持后，中铁工持有公司股份12,260,390,308股A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3.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2,260,390,308	53.67%
其他流通A股	6,376,521,235	27.91%
流通H股	4,207,390,000	18.42%
合计	22,844,301,543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2,260,390,308	53.67%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4,167,824,622	18.2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9,768,506	2.89 %
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3,500,643	2.82%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455,300	1.03%
6	新余市中青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570,141	0.62%
7	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141,570,141	0.62%
8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7,323,037	0.60%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24,721,939	0.5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86,774,999	0.38%
	合计	18,598,899,636	81.42%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7户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乃代表多个参与公司港股通的投资者持有；

注3：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公司2015年9月30日股东名册。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工与上述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铁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中铁工成立于1990年3月7日，注册资金为1,140,541.5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20，法定代表人为李长进。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56.10%的股份外，中铁工还拥有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和沈阳桥梁厂两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铁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685,374,532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5,171,928千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177,471千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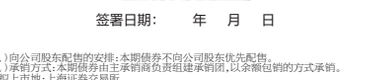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铁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五大领域。

基建建设业务是公司核心发展业务领域，业务遍及全国各地并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基建建设项目，业务类型覆盖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桥梁、隧道、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等多个建设领域，其中，铁路建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即以公司还专注于持大桥及长大隧道的建设，但是中国铁先锋的高速公路和公路建设集团以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上的领军企业之一。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外主要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和车站等基建建设项目提供有关的勘察、设计、咨询、规划、可行性研究、研发和监理等专业服务，公司是铁路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在协助制订铁路行业设计标准、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等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钢结构、道岔、轨行机械和工程机械等四个主要产品系列，并提供有关产品的安装和售后服务。发行人是包括道岔及其他铁道设备及桥梁钢结构在内的多项铁路建设相关设备和零部件的最大制造商之一。按总产量计算，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制造商，在中国道岔市场上占有垄断性地位，是中国唯一的高锰钢幔叉研发制造商，也是国内仅有的两家获准生产提速道岔的制造商之一。公司还是中国桥梁钢结构的领先制造商。

房地产开发主要为住宅及商业物业的开发，公司的开发项目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及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具有市场潜力的地区为开发重点，并关注二线城市的市场需求，实现了近年来该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致力于中南区改造、新城及新城区建设以及土地成片开发业务。

凭借现有业务建设的平台，公司还积极从事铁路与公路的BOT等投资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开发、物资贸易、金融业务和其他多种业务。

各业务板块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如下：

业务分部	主要服务和产品
基建建设	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就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道岔、桥梁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房地产开发	住宅和商业物业的开发、销售和管理
其他业务	矿产资源开发、铁路和公路的投资及运营、物资贸易、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236,119,022	86.37%	508,141,810	82.96%	445,952,133	79.57%	390,036,514	80.59%
其中：铁路	96,652,747	35.36%	215,848,360	35.24%	195,555,773	34.89%	170,297,266	35.19%
公路	40,096,642	14.67%	81,645,905	13.33%	72,138,997	12.87%	70,679,846